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附件《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或章程对法定代表人的权限,不得损害或者超越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不得超越公司章程的权限,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定代表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以及公司与债权人、债权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应当依照本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 对公司重大收购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 对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作出决议;

(十六)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七)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八)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九)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一)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二)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三)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四)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五)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六)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七)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八)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九)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三十)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三十一)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三十二)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三十三)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三十四)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三十五)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三十六)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三十七)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三十八)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三十九)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四十)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四十一)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四十二)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四十三)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四十四)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四十五)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四十六)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四十七)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四十八)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四十九)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五十)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五十一)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五十二)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五十三)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五十四)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五十五)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五十六)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五十七)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五十八)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五十九)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六十)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六十一)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六十二)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六十三)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六十四)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六十五)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六十六)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六十七)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六十八)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六十九)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七十)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七十一)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七十二)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七十三)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七十四)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七十五)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七十六)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七十七)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七十八)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七十九)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八十)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八十一)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八十二)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八十三)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八十四)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八十五)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八十六)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八十七)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八十八)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八十九)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九十)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九十一)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九十二)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九十三)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九十四)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九十五)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九十六)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九十七)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九十八) 对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六)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五)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六)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十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十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十五)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十六)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十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十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十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三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三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三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三十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三十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三十五)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三十六)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三十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三十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三十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十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十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十五)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十六)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十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十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四十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十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十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十五)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十六)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十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十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五十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六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六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六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六十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六十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六十五)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六十六)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六十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六十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六十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十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十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十五)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十六)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十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十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十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十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十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十五)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十六)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十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十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十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十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十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十五)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十六)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十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十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十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一百)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一百零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一百零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一百零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一百零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一百零五)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一百零六)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一百零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一百零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一百零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一百一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一百一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一百一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一百一十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